附件 5

申　請　人　聲　明　書

申請人（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茲聲明下列事項，均屬真實，且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之申請納管資格，特依該規定申請納管，並願遵守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等規定。本聲明事項如有虛偽、不實、隱匿或違反法規之情事者，願無條件接受　貴府撤銷或廢止納管，並不退還已繳之納管輔導金。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1	申請人於申請時，在申請納管之工廠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且仍持續進行中。		
2	申請納管之工廠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		
3	申請納管之工廠為低污染產業類別及產品。(註 1)		
4	申請納管之工廠製造之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5	申請納管之工廠非位於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註 2)		
6	申請納管之工廠非位於所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	免填。由所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註 1:非屬經濟部○年○月○日○號公告「低汙染之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產業類別及產品。

註 2：非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詳附件)申請人可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http://nsp.tcd.gov.tw/ngis/)預為查詢。申請人應於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時一併檢附查詢結果通知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蓋章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